

教育部 函

地址：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承辦人：陳彥蓉

電話：04-37061537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字第1140140146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A09000000E_1140140146_senddoc1_Attach1.pdf)

主旨：檢送修正「公立中小學校導師及特殊教育職務加給表」及
「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核定
本）各1份，並自114年9月1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行政院114年12月29日院授人給字第1144002425號函辦理。
- 二、本次修正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導師職務加給，由每月新臺幣（以下同）3,000元調高至4,000元；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國民小學由336元調高至405元、國民中學由378元調高至455元、高級中等學校由420元調高至505元。

正本：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各國立國民小學、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

副本：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本部人事處、本部國教署各組室（均含附件）



A041500_人事彙文:114/12/31



1140383575

有附件

行政院 函

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真：02-23979750
承辦人：洪稚瑀
電話：02-23979298#614
E-Mail：jryu1004@dgpa.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29日

發文字號：院授人給字第114400242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114E007514_1_29102700469.pdf、114E007514_2_29102700469.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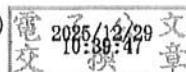
主旨：所報「公立中小學校導師及特殊教育職務加給表」修正草案及「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修正草案一案，准予依核定本分行有關機關，並於分行函中敘明自114年9月1日生效。

說明：

- 一、復114年12月2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46004095號函，及依本院人事行政總處案陳貴部同年月18日補充說明資料辦理。
- 二、本案所需經費，114年度及115年度中央負擔經費請於貴部主管年度預算調整支應，至116年度則依各級學校隸屬情形，倘屬地方政府者，應檢討回歸地方以自有財源編列預算辦理。
- 三、檢送修正「公立中小學校導師及特殊教育職務加給表」（核定本）及「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核定本）各1份。

正本：教育部

副本：審計部、行政院主計總處(均含附件)



修正公立中小學校導師及特殊教育職務加給表（核定本）

單位：新臺幣元

名 稱	月 支 數	額
導師職務加給	4,000	
特殊教育職務加給	持有特殊教育教師證書 之專任教師	2,800
	未具特殊教育教師證書 之專任教師	900

附則：

1. 依教師待遇條例第 14 條規定訂定。
2. 本表導師職務加給自 114 年 9 月 1 日生效；特殊教育職務加給自 115 年 2 月 1 日生效。

修正「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核定本)

單位：節/新臺幣元

一、兼任及代課教師		
任教學校		支給數額
高級中等學校		505
國民中學		455
國民小學		405
二、藝術才能班外聘兼任教師		
所具資格條件		支給數額下限
具(副)學士以上學歷無大學教師證書且非大學專業技術人員	具(副)學士學歷者	520
	具碩士學歷者	575
	具博士學歷者	630
具大學教師證書或係大學專業技術人員	具講師證書或係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	575
	具助理教授證書或係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630
	具副教授證書或係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685
	具教授證書或係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795
專業藝術人士	地方性藝術類科競賽獲得前三等獎項，且個人展演經歷達6年以上	575
	全國性藝術類科競賽獲得獎項，且個人展演經歷達9年以上未達12年	630
	全國性藝術類科競賽獲得獎項，且個人展演經歷達12年以上	685
	國際性藝術類科競賽獲得獎項或經教育部立案、認可之國內外大學頒授藝術領域名譽博士學位，且個人展演經歷達15年以上	795

附則：

一、支給方式：

(一)整學期兼任、代課者：按每週排定之兼任、代課節數，每月以四週，每學期以五個半月計算發給。

(二)非整學期兼任、代課者：依實際授課節數發給。

二、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民中學部教師每節上課時間，如比照高中每節上課時間，其鐘點費依高級中等學校支給數額支給。

三、依本表支給鐘點費所需經費，應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各該預算科目項下支應，不得向中央政府申請補助。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藝術才能班支給鐘點費所需經費。

(二)108 年修正本表，調增國民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支給數額所增加經費。

(三)114 年修正本表，調增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支給數額所增加經費。

四、藝術才能班支給鐘點費所需經費，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空間設備及經費基準規定辦理。

五、本表自 114 年 9 月 1 日生效。